

花蓮縣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【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適用】

實驗教育計畫書

計畫時程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(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止)

(請確認申請期程，務必與申請書一致)

申請高中教育階段為：

- 初次：從未申請過 國中小曾申請過
曾申請高中階段實驗教育

合作情形：不與學校合作

- 目前在學，擬與學校合作
尚未就讀高中職，擬與學校合作。
(與學校合作均須有學校合作計畫書)

申請類型：普通型高中

- 技術型高中：_____科 (須符合技高專業群科名稱)

申請人姓名(家長)：

實驗計畫名稱：

實驗教育對象(學生)

姓名：

申請實施學校：

申請實施年級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、_____，同意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與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：_____、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（即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

目 錄

壹、實驗教育目的及方式	1
貳、學生現況描述(含生活照)	2
參、課程內容(含學習科目、教材、教法、師資、評量方式)	3
肆、學習日課程表	4
伍、預計學習進度表	5
陸、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	6
柒、預期成效	7
捌、附件	8

一、教學人員名冊

二、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
三、教學環境之照片

四、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(頁碼請自行調整)

參考：實驗教育執行期程與日期(實驗教育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)：

學期	日期	高中階段年級					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113學年度第1學期	113.8.1 至 114.1.31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
113學年度第2學期	114.2.1 至 114.7.31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
114學年度第1學期	114.8.1 至 115.1.31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	
114學年度第2學期	115.2.1 至 115.7.31	二下	三上	三下			
115學年度第1學期	115.8.1 至 116.1.31	三上	三下				
115學年度第2學期	116.2.1 至 116.7.31	三下					

壹、實驗教育目的及方式

一、目的（請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

二、教育方式（請簡要說明用什麼方法來達到所述的目的）

貳、學生現況描述

請黏貼孩子之生活照

具體描述：

一、個性描述：
二、平時興趣：
三、健康狀況：
四、學習態度：
五、家庭成員：
六、人際互動：
七、特殊表現：
八、其他方面：

參、課程內容 (含學習科目、教材、教法、師資、評量方式)

1. 師資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，需於附件檢附教學人員學歷、經歷證明。
2. 學習科目需與【肆、學習日課程表】、【伍、預計學習進度表】之內容相對應。
3. 擬與學校合作者，學校合作計畫中【貳、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】、【肆、師資】科目與師資須與本表一致。
4. 擬與學校合作者，須依課程綱要規定(可參考班級課表的科目)來安排課程，請事先向學校諮詢了解學校的合作模式，以符合畢業條件。
5. 申請類型分為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，若為技術型高中(職業類科)須符合課綱職群科別名稱及參考專業科目名稱，請依實驗教育計劃的課程內容規劃自行界定。

*申請類型：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高中_____科(須符合技高專業群科名稱)

項目 學習科目	教材取材內容或 使用版本	教法	師資	學習評量方式
例：數學	○○平台	觀看影片、統整筆記、自修評量	○○○	筆試、口試、發表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參訪實踐或依合作計畫之評量方式。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肆、學習日課程表

請依據【參、課程內容】科目填寫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備註
08:00-09:00						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伍、預計學習進度表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

1. 科目請依據【參、課程內容】科目填寫。
2. 表格格式依個人計畫彈性調整，可以週、季、月方式呈現，請說明學習安排規劃，使審議委員了解進度安排至本計畫之可行性。
3. 欲申請 2 個學期實驗教育便須有 2 個學期的學習進度表，以此類推。

月份	週次	日期	備註	各科教學進度								
				核心課程				活動課程		特色課程		
			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
8	1	08/01 - 08/02										
	2	08/05 - 08/09										
	3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
9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

(科目數及授課科目名稱內容可自行調整，倘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)

陸、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

不取得學籍，並不與學校合作

與學校合作，請予表格內填列

一、學校設施

例：電腦教室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二、學校設備項目(含軟、硬體)

例：電腦設備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三、家長需求表 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項目	需要設籍學校協助事項(與學校合作者方需填寫)
學習評量	(請學校針對實驗教育學生召開個案會議，並請家長、學生與授課老師協議妥適之課表及平時評量方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期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。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。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課程	
教材	
競賽及活動	
其他	(可自行填寫補充其他需學校協助事項)

無需學校協助事項

※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另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加、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※高中修業期滿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7 條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；成績及格者，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設籍學校承辦人： (核章)

主任： (核章)

校長： (核章)

柒、預期成效

(預期成效請與【參、課程內容】、【肆、課程表】以及【伍、學習進度表】做扣合)

面向	預期成效概述
科目教學	(請依各學習科目填寫期望達成之目標具體陳述，建議以條列方式呈現) 例：每個禮拜定期收聽英語電台節目，一學期後可以聽懂大部分節目內容，並參加全民英檢初級檢定。
個人特色	(如期望養成之才藝、人格特質或人際關係等，請以條列式方式呈現)
其他	

捌、附件

附件一：教學人員名冊（請於附件二 檢附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）

師資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，請依據【參、課程內容】科目及師資名單，詳列如下：

一	姓名		稱謂	
	學歷			
	經歷			
	現職			
	教學科目			
二	姓名		稱謂	
	學歷			
	經歷			
	現職			
	教學科目			
三	姓名		稱謂	
	學歷			
	經歷			
	現職			
	教學科目			

（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）

附件二：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
請依教學人員名冊中教師，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
學歷：如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…

經歷：如名片、教學單位官網截圖等皆可…

任教科目師資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1

(請根據任教科目師資數，依此格式自行增刪)

影本 1 說明：

任教科目師資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2

(請根據任教科目師資數，依此格式自行增刪)

影本 2 說明：

附件三：教學環境之照片（至少 2 張）

照片 1

照片 1 說明：

照片 2

照片 2 說明：

附件四：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黏貼處